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判決

1. 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所定科刑之判決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係指法院於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仍得自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言。
2. 至事實是否同一，應視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，或兼顧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是否同一而定。
3. 即以經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。
4. 不論是刑法第 335 條之普通侵占罪或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其與背信罪皆係以與被害人之內部信賴關係為前提，因違背該信賴關係而侵害被害人財產之犯罪。
5. 惟侵占罪係以取得個別財產為其本質，而背信罪則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。
6. 侵占罪之持有他人之物的原因，限於有「委託信賴關係」之情況（本院 52 年台上字第 1418 號刑事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7. 故侵占罪成立時，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亦當論以侵占罪，而不應論以背信罪。
8. 則不論是刑法第 335 條或第 336 條第 2 項侵占罪之概念，均隱含在背信罪的觀念之內，如檢察官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法院自得就起訴背信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侵占罪之法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